

济源市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济黄高环委办〔2024〕2号

济源市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 橙色预警（Ⅱ级）的 通知

各开发区管理办公室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and 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空气质量形势预测和分析，经研究决定，2024年10月22日18时启动的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和10月30日20时起实施的强化措施，于2024年11月2日20时同时解除，终止Ⅱ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，发改统计局、工科局、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商务局等10局委于2024年11月18日17

时前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本单位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督查、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报邮箱：jyshbjdqb@163.com，联系电话：6633537。

济源市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4年11月12日

